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  
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 张伟

建设单位：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72705555

传真： /

邮编： 3141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69 号 7 号厂房西侧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0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附件 5: 生产工况

附件 6: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69 号 7 号厂房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洗机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28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p> <p>(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 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7日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2022年9月30日修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8 月；</p> <p>（2）《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环（善）建备[2025]48 号,2025 年 9 月 10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冷镞油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1-1。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二氧化硫	/	/	/		0.4
4	氮氧化物	/	/	/		0.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到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标准》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他指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磷
入网标准	6~9	500	35	400	20	8
污水厂排环境标准	6~9	40	2(4)	10	1.0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它厂界区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338t/a、COD<sub>Cr</sub>0.014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171t/a、VOCs0.242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一、工程概述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69 号 7 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900 平方米（7 号厂房西侧），购置零件成型机、网带炉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8 月，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48 号”予以批复。本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DTPCQJ76001X）。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进入调试运行，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要产品		清洗机五金配件	清洗机五金配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能力		2200 万件/年	220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给水系统，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给水系统，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租赁厂区内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	租赁厂区内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供电</b>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b>废水治理设施</b>	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b>食堂、住宿</b>	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b>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实施白天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生产实施白天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b>其他 (新增环保工程)</b>	<b>废气治理设施</b>	1、项目冷镦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项目焊接废气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项目叉车柴油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套 1 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其中 5 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1 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和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项目叉车柴油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部分有所变动，其中 1 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的冷镦油雾废气和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b>固体废物暂存设施</b>	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面积约 1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12m <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面积约 12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 12m <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b>噪声</b>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生产项目设备审批及实际落实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落实数量	变化情况
1	零件成型机	5	5	0
2	螺帽成型机	1	1	0
3	网带炉清洗机	1	1	0
4	封口机	10	12	+2
6	齿轮轴磨床	6	6	0
7	齿轮轴双工位磨床	1	1	0
8	磨床	7	7	0
9	1050 磨床	1	1	0
10	滚丝机	2	2	0
11	攻牙机	1	1	0
12	摩擦焊机	10	10	0
13	弯管机	1	1	0
14	压铝堵头机	1	1	0
15	普通车床	1	1	0
16	铣床	1	1	0
17	平面磨床	1	1	0
18	小数控倒角机	4	4	0
19	大数控机械手	22	22	0
20	小数控柱塞	27	27	0
21	小数控铝堵头	12	12	0
22	影像仪	1	1	0
23	粗糙度仪	1	1	0
24	柴油叉车	1	1	0
25	空压机	1	1	0
26	大铁框周转框	140	140	0
27	大型工业吊扇	3	3	0
28	柱塞加热器	2	2	0

29	冷墩模具及工装	25	25	0
30	投影仪	1	1	0
31	数显硬度计	1	1	0
32	洛氏硬度计	1	1	0
33	电动叉车	1	1	0
34	全顺汽车	1	1	0
35	储气罐冷风机	1	1	0
36	不锈钢周转框	40	40	0
37	仓储货架	1	1	0
38	全部办公设备	1	1	0
39	机器电线电缆	1	1	0
40	备用机床配件, 托盘, 周转箱	1	1	0

##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a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数量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折算年使用数量
1	铝材	t/a	30	4.5	27
2	不锈钢	t/a	360	54	324
3	碳钢	t/a	240	36	216
4	冷墩油	t/a	4.5	0.67	4.02
5	清洗剂	t/a	1	0.15	0.9
6	精磨液(原液)	t/a	5	0.75	4.5
7	切削液(原液)	t/a	2	0.3	1.8
8	机油	t/a	0.51	0.076	0.456
9	液压油	t/3a	2	0	2t/3a
10	抹布手套	t/a	0.24	0.036	0.216
11	柴油	L/a	1200	180	1080

##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工

序、机加工工序和磨加工工序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清洗液循环使用，清洗后无需进行水洗，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作为固废处置。因此废水污染源全部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用水统计，企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用水量为 98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588t，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正常营运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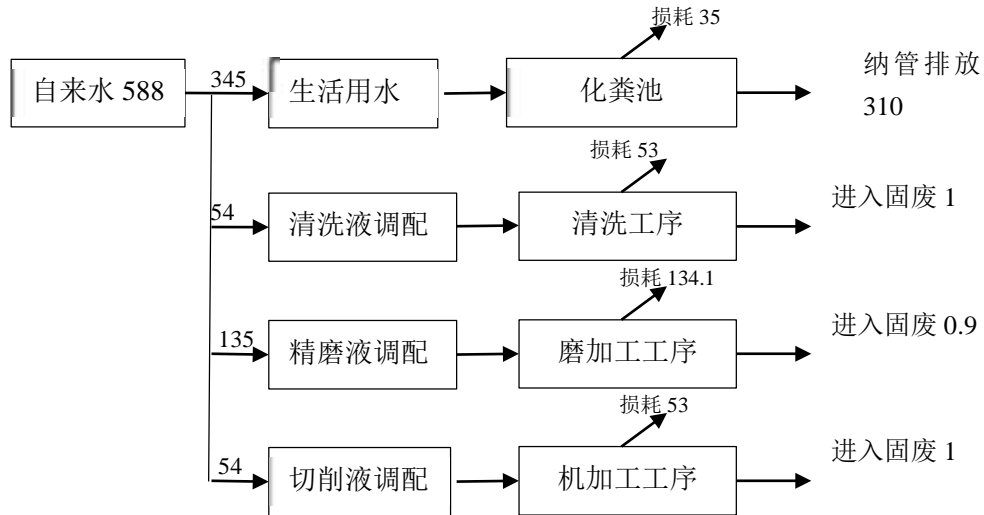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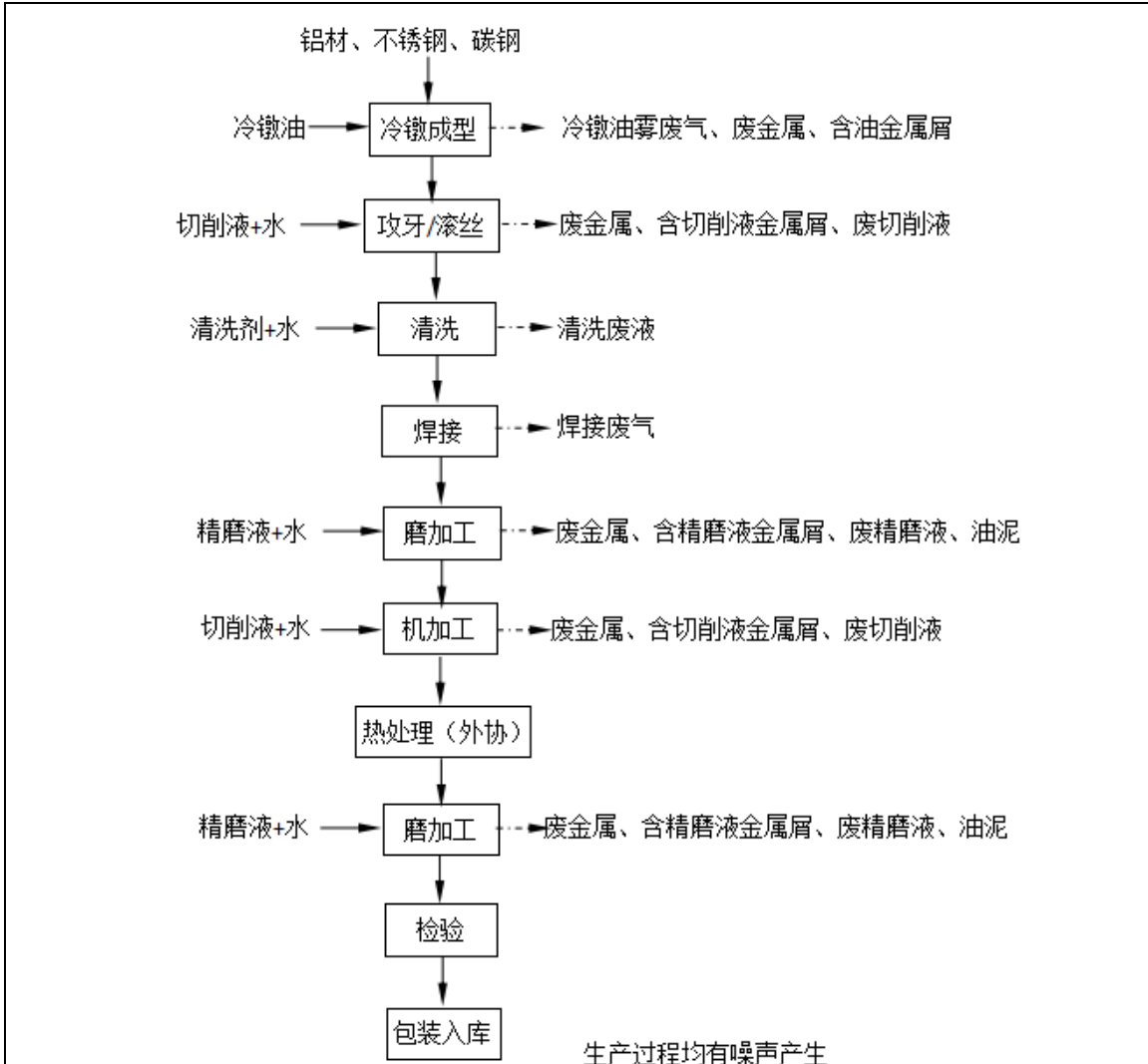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清洗机五金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工艺说明:**

**冷镦成型:** 将外购金属原料放置在冷镦模具上，通过成型机对物料施加外力，使其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该过程会使用到冷镦油，起到润滑、冷却作用，成型机设置有油路的压力保护装置，保证机器运行时各部件的充分润滑，冷镦成型过程冷镦油循环使用，生产过程只需定期进行捞渣清理，此过程有含油金属屑产生。冷镦成型过程由于物料与模具之间的挤压使金属表面产生短时间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导致润滑油部分汽化，进入空气中形成油雾。项目使用的成型机采用密闭操作，同时采用冷镦专用的冷镦油，可有效减少油雾的产生。

**攻牙/滚丝:** 利用攻牙机对冷镦好的零件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利用滚丝机对冷镦好的

零件外侧面加工出外螺纹。项目采用的全自动攻牙机和全自动滚丝机，其加工速度快、精度高、自动化程度、可高速连续循环运转，加工过程主轴齿轮经正转/反转连续循环回旋在工件内侧/外侧切削出所需纹路。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用，切削液使用时候原液与水按 1:30 比例混合，切削液长期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攻牙/滚丝过程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

**清洗：**部分产品利用网带炉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等，使表面光滑清洁。网带炉清洗机包括 1 个清洗槽、1 台带式连续干燥机，清洗槽尺寸为 1.3m\*0.88m\*0.65m，配套循环池尺寸为 1.2m\*0.82m\*0.5m，清洗液由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60 稀释后调配而得，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纯碱 10%~20%（按 20%计）、五水偏硅酸钠 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柠檬酸钠 3%、去离子水余量，清洗液为碱性溶液。清洗工序首先将工件放置于清洗槽内，在清洗槽内进行喷淋清洗 1 道，清洗后无需水洗，工件在清洗槽上方沥干水分后直接利用带式连续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带式连续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平均每 3 个月进行槽体清理，清洗液整体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焊接：**利用摩擦焊机对工件局部区域进行焊接处理。摩擦焊接工艺是利用工件接触面摩擦产生的热量为热源，使工件在压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而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料，焊接过程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

**磨加工：**利用各类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打磨加工，使其表面光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磨加工过程需使用精磨液作为冷却、润滑用，精磨液使用时候原液与水按 1:30 比例混合，精磨液长期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磨加工过程有废精磨液、废金属、含精磨液金属屑、油泥产生。

**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倒角机、弯管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组件结构形状。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用，切削液使用时候原液与水按 1:30 比例混合，切削液长期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机加工过程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

**热处理：**热处理加工全部外协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工件的外观，采用数显硬度计、洛氏硬度计、粗糙度仪等检测设

备进行产品硬度、粗糙度监测，检测过程不涉及使用试剂。

###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另存在一些变化，如下：

1、环评中项目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套1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冷镦油雾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套1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其中5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1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和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起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治理工艺不变，且未新增污染物，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生产能力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生产能力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能力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69 号 7 号厂房西侧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见 <b>四、生产工艺流程</b> ；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见表 2-3。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套 1 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其中 5 套冷镢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1 套冷镢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和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具体见表2-4），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油雾废气、叉车柴油燃烧废气和焊接废气。

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套 1 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其中 5 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1 套冷镦油雾废气净化处理和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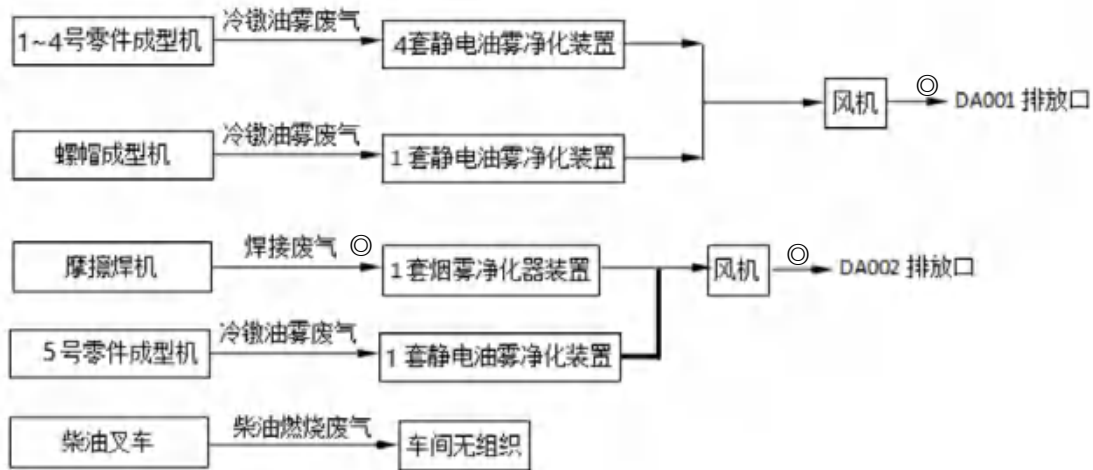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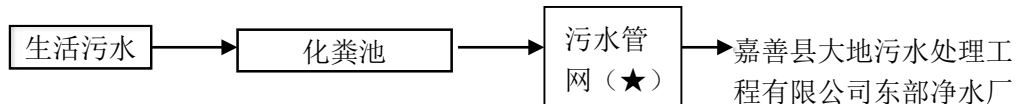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为减少噪声污染，本

公司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加强设备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相关部件。

#### 四、固体废物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废金属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产生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液、含油金属屑、废精磨液、含精磨液金属屑、油泥、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收集的废油、含有或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芯、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危废全部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冷镦成型、攻牙/滚丝、机加工、磨加工	900-001-S17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900-003-S17、 900-005-S17
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900-009-S59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冷镦成型	HW08 900-200-08
5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6	废精磨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7	含精磨液金属屑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8	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9	废切削液		攻牙/滚丝、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0	含切削液金属屑		攻牙/滚丝、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1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12	含有或沾染 危险物质的 废包装材料	废油桶	原料拆包	HW08 900-249-08
13		其他危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16	废滤芯		叉车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1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清理	HW49 900-041-49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产 生量 (t)	折算年产生 量 (t/a)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18.9	2.8	16.8	委托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0.3	1.8	
3	废过滤材料	0.002	0	0.0018 <sup>①</sup>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 单位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3.15	0.2	1.2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	清洗废液	2.1	0.4	2.4	
6	废精磨液	6.2	0.9	5.4	
7	含精磨液金属屑	1.3	0	1.1 <sup>①</sup>	
8	油泥	0.6	0	0.54 <sup>①</sup>	
9	废切削液	2.5	0.3	1.8	
10	含切削液金属屑	1.3	0	1.17	
11	收集的废油	1.143	0	1.02 <sup>①</sup>	
12	含有或 沾染危 险物质 的废包 装材料	废油桶 0.132	0.014	0.084	
13		其他危 废包装 0.052	0.0078	0.0468	
14	废液压油	1.6t/3a	0	1.6t/3a <sup>②</sup>	
15	废机油	0.408	0	0.367 <sup>②</sup>	
16	废滤芯	0.005	0	0.0045 <sup>②</sup>	
17	废抹布手套	0.4	0	0.36 <sup>②</sup>	

18	生活垃圾	3.75	0.57	3.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注：①暂未产生，按环评量估算；②期间未进行设备、叉车维护，故未产生，按环评量估算。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必要的事态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目前无在线监测要求。

###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6%。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油雾净化装置、烟雾净化器、管道等	30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	0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	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其他	/	0
合计	/	3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b>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环境影响</b></p> <p>1、冷镦油雾废气采取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措施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焊接废气采取烟雾净化器净化措施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生活污水采取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p>其他措施:</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固废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存放。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车间内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善)建备〔2025〕48 号</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p>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b></p>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3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7.1.3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2026.1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2026.6.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2026.6.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2026.6.12
废气	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2026.6.12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2026.6.12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2026.1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JS	YQ-27	2027.6.12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2026.6.1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2026.6.1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6.8.18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2026.8.18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4	2026.6.12

现场 监测	工况现场 监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2026.11.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YQ-98-02	2026.10.2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YQ-98-03	2026.9.2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98-05	2026.7.2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2026.6.18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1	2026.6.18

### 三、人员资质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丁晓唯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安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裘家奇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水质分析过程中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 5-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7.9	0.1	±0.1 (绝对差值)	符合	
	7.8				
	8.0	0	±0.1 (绝对差值)	符合	
	8.0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3.82	3.80	0.26	10	符合
	4.08	4.10	0.24		
悬浮物	130	130	0	10	符合
	110	110	0		
化学需氧量	206	207	0.24	10	符合
	180	181	0.28		
氨氮	31.9	32.2	0.47	15	符合
	33.8	33.5	0.45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

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表 5-5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关键指标校准记录**

设备名称	校准器名称	设备型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		使用后		结论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100	99.99	0.01	100.36	0.36	合格
			100	100.43	0.43	100.92	0.92	合格
			100	100.29	0.29	100.74	0.74	合格
			100	100.17	0.17	100.86	0.8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电子流量计	EE-1001 A	0.5	0.5013	0.26	0.5063	1.26	合格
			0.5	0.5024	0.48	0.5084	1.68	合格
			0.5	0.5008	0.16	0.5073	1.46	合格
			0.5	0.5022	0.44	0.5080	1.60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本次噪声仪器使用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27	昼间	93.7	93.8	0.1	符合
2025.11.28	昼间	93.7	93.6	0.1	符合

**五、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01)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02)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焊接、冷镲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冷镲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下风向 (◎05~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2 天, 3 次/天
车间通风口 (◎09)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注：冷镲油雾废气处理设施与设备相接，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 二、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0)	pH、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 量、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1~14)	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年产 300 天）		验收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设计全年产能	验收日均产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7.3 万件	7.0 万件	95.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	7.3 万件	7.1 万件	96.8%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排放口	2025.11.27	8:58	微黑、微浑	7.8	17.2	130	189	31.6	3.86	3.89
		10:59	微黑、微浑	7.8	17.5	150	191	34.4	3.90	3.83

		13:02	微黑、微浑	8.0	17.7	110	212	30.3	3.96	3.84
		15:05	微黑、微浑	7.9	17.5	130	206	31.9	3.82	3.28
		15:05	微黑、微浑	7.8	17.7	130	207	32.2	3.80	3.32
		均值(范围)		<b>7.8-8.0</b>	/	<b>130</b>	<b>201</b>	<b>32.1</b>	<b>3.87</b>	<b>3.63</b>
		执行标准		<b>6-9</b>	/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5.11.28	8:47	微黑、微浑	8.1	16.6	140	173	33.1	4.12	3.29
		10:50	微黑、微浑	8.0	17.8	120	194	32.5	4.18	3.28
		13:09	微黑、微浑	8.1	18.5	150	188	30.9	4.02	2.86
		15:12	微黑、微浑	8.0	18.3	110	180	33.8	4.08	2.65
		15:12	微黑、微浑	8.0	18.1	110	181	33.5	4.10	2.65
		均值(范围)		<b>8.0-8.1</b>	/	<b>126</b>	<b>183</b>	<b>32.8</b>	<b>4.10</b>	<b>2.95</b>
		执行标准		<b>6-9</b>	/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52866)。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焊接、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10。

表 7-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烟气温度		℃	12.7	13.3	13.6
烟气流速		m/s	9.5	9.4	9.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22	1009	10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4×10 <sup>-2</sup>		

表 7-4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烟气温度		℃	29.9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49	1235	12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2</sup>		

表 7-5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3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焊接、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7.7	27.2			26.2			/	/		
烟气流速		m/s	5.5	5.6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256	2272			235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0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71×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4	0.76	1.59	0.78	1.51	1.18	1.27	0.73	0.7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6			0.9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3</sup>									
--	--------	------	-----------------------	--	--	--	--	--	--	--	--	--

表 7-6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冷镲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17.2	17.0			17.6			/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517	5487			541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6.02×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1	0.62	0.64	0.66	0.66	0.49	0.64	0.66	0.59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60			0.6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3										
	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6×10 <sup>-3</sup>										

表 7-7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5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烟气温度		℃	12.7	14.9	16.0
烟气流速		m/s	9.6	9.9	9.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30	1053	9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sup>-2</sup>		

表 7-8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6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烟气温度	℃	27.4	29.7	29.6	
烟气流速	m/s	12.4	11.7	11.5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68	1190	1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2</sup>		

表 7-9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7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焊接、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6.7	27.6			29.3			/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345	2310			225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0.68	1.06	1.41	1.38	0.71	1.05	0.68	0.71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7			0.8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排放速率	kg/h	2.49×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表 7-10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8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测试断面		/	冷镞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1.6			22.1			21.8			/	/
烟气流速		m/s	4.1			4.1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96			5177			521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60×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0.98	0.87	0.84	0.78	0.86	0.74	0.74	0.80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6			0.83			0.7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排放速率	kg/h	4.99×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2×10 <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12。

表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5	0.194	<0.168	<0.168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218	0.187	<0.168	0.2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0.72	0.69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72	0.73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73	0.71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69	0.72	0.72	0.72	4.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05	<0.007	0.009	0.010	0.010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008	0.013	0.009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10	0.015	0.011	0.015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010	0.014	<0.007	0.014	0.4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05	0.070	0.084	0.074	0.08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087	0.086	0.092	0.09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82	0.086	0.077	0.08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081	0.083	0.072	0.083	0.12	达标

表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5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79	<0.168	0.1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202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0.98	0.82	0.86	0.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89	0.80	0.77	0.8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92	0.81	0.79	0.9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79	0.74	0.74	0.79	4.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05	0.016	0.010	0.015	0.016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013	0.011	0.010	0.0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07	<0.007	0.012	0.012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007	<0.007	0.010	0.010	0.4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05	0.086	0.083	0.095	0.09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084	0.095	0.092	0.09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86	0.094	0.087	0.09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091	0.099	0.093	0.099	0.12	达标

表 7-1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3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71	6	达标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74	6	达标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1.63	6	达标

表 7-1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4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74	6	达标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77	6	达标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90	6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1	2025.11.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0-9:52	54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6-9:48	59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9:44	57	65	达标
厂界北▲1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54-9:56	63	65	达标
厂界东▲11	2025.11.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7-9:39	49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9:44	59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9:50	57	65	达标
厂界北▲1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31-9:33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52866)。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310	338
COD <sub>Cr</sub>	0.012	0.01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烟粉尘	0.102 <sup>②</sup>	0.171
VOCs	0.080 <sup>③</sup>	0.242

注：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sub>Cr</sub>、氨氮分别为 40mg/L、2mg/L。  
②根据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0.0032kg/h），焊接、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0.0020kg/h），运行时间 2400h/a；计算得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2t/a，因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环评登记表，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故烟粉尘排放量为 0.102t/a。  
③根据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0.00394kg/h），焊接、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0.00237kg/h），运行时间 2400h/a，计算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因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环评登记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故 VOCs 排放量为 0.08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本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档案资料。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焊接、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废金属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产生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

废液、含油金属屑、废精磨液、含精磨液金属屑、油泥、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收集的废油、含有或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滤芯、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危废全部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文件要求，企业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338t/a、CODcr0.014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171t/a、VOCs0.242 t/a。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主要污染物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310t/a、CODcr0.012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102t/a、VOCs0.080 t/a。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两日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95.3%、95.7%，满足环评中 90% 的去除率要求。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核算冷镦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二、总结论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 2200 万件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郑建亮

项目经办人：郑建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30421-99-02-355004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69 号 7 号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37.367"/30°53'5.8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件清洗机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5]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9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长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长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DTPCQJ76001X		
	验收单位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DTPCQJ76		验收时间		2025.11.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10	0.033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4	—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02	0.171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80	0.24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p>冷镢油雾废气处理设施</p>	<p>焊接废气处理设施</p>
	
<p>DA001、DA002</p>	
	
<p>危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附件 1：环评审批文件

##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清洗机五金配件220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69号7号厂房西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2900(租赁)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伟
联系人	郑建亮	联系电话	15372705555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产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0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1、 <u>冷却油雾废气采取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2、 <u>焊接废气采取烟雾净化器净化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3、 <u>生活污水采取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1、 <u>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u> 2、 <u>固废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存放。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车间内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u>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sub>Cr</sub> 0.014t/a、NH <sub>3</sub> -N 0.001t/a（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烟粉尘0.171t/a、VOCs 0.242t/a。
<p>承诺：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张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田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张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善）建备〔2025〕48号</p>



局  
機  
印